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家谈·

助力乡村振兴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刘 勤

《中共随州市委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在随州市委第五届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引起了人们的广泛热议,标志着随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以强有力的政治担当把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城乡融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城乡融合的基底是综合治理提质增效,是城镇反哺农业农村的伟大创举,是城乡衔接共同缔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需要。树牢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从而推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是助力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落实平台。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是在特定区域内整体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对闲置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治理的活动,是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助推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进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可以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绩,使随州的天更蓝、水更绿、山更青,老百姓的生活品质更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更强劲。

近年来,各地相继开展了试点示范工作,已经取得了较好成效。从我市4个省级和1个市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运作情况来看,各地重视程度不同,进展不一;配套政策还不够完善,整合资金渠道单一。笔者认为,要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应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及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综合整治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涉及有多种类型的项目,因地制宜,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做好全区域空间规划、稳步推进。每年推进1至2个试点项目,优先支持党委政府积极性高、后备资源潜力大、资金有保障、群众有意愿的村、镇,先行先试,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优化空间布局,确保耕地不减少。对已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编制的地区,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时,需对整治区域的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进行优化布局,按照建设用地规模不扩大、耕地面积有增加、耕地质量有提升、生态红线不突破的要求,可对规划进行一次修改,建成“田块平整、渠网配套、道路畅通”的生态空间布局。

整合资源,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采取“各炒一盘菜、办成一桌席”模式,多措并举,统筹各项政策、资金,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一是政府主导,整合各部门政策、扶持资金、基金。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区域内可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充分释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一揽子解决“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耕地占补平衡,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等政策红利。

通过国土综合整治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可在全省范围内优先调剂使用,所得收益用于脱贫攻坚、国土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区域内,按照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的原则,可以合理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增加面积不少于整治区涉及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5%。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区域内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对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确实无法满足乡村建设需要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使用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适当扩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通

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整治区域内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节余部分用于城镇建设和调剂使用。

积极探索省、市、县联动的乡村产业“点供”用地政策,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满足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可以实行基础奖补和差异奖补,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即享受基础资金奖补,差异奖补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项目验收后按建设用地整治复垦面积的30%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县级政府统筹使用。每年对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对排名靠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资金奖励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中,强化村民自治,有关村庄规划、整治项目建设、土地权属调整、收益分配、安置补偿等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支持农民自建,对农田整治、植树造林、农村道路建设等技术要求低的简易工程,鼓励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当地农民施工。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民,整治区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可折算成村集体股权,构建农民权益长效保障机制。

二是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资金的叠加效应,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加大对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的投入,统筹运用好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出让资金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乡村振兴资金及水利、交通、农业农村等专项资金外,还应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

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模式创新,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提供长期信贷支持。对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产业指标收益和经营性收入,可按约定作为还款或收益来源。鼓励利用财政资金联合金融和社会资本,设立国土综合整治发展基金,对社会资本投资国土综合整治达到一定规模的,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允许持有不超过3%的整治面积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

健全机制,做好试点项目建设

省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中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各地也积极探索完善机制体制,落实保障措施。

我市顺势而动,及时跟进,积极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已申报成功的4个省级和1个市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以《湖北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十四五”规划》为引领,以2020年5月经市政府转批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为指导,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构建“政府把方向、银行保资金、企业管建设”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优化配置,形成“城市得空间,农村得发展”的城乡互惠互融发展格局,聚焦“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助力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建设。

(作者系随州市国土整治中心副主任)



栏目主持人:陈静芳

投稿邮箱:592539273@qq.com

·学习与探讨·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张丽君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就今后5年的工作任务中明确提出了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和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目标与导向。如何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对于广大领导干部来说,既是必答题,更是思考题。

抓好党建引领这个核心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实践证明,基层党组织是基层治理的“领头雁”和“生力军”,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神经末梢。只有把党的建设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管控等工作“揉”在一起抓,才会取得事半功倍的发展效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使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基层治理有机衔接,让党的建设贯穿在基层治理全过程。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要以推动治理主体从“多中心”向“一核多元”转变,健全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机制,强化街道乡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要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真正把对群众怀有深厚感情、乐于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优秀党员选拔到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来,使每个党支部书记成为群众的带头人、贴心人;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基层治理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组织的服务管理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每个末梢,让党的意志和精神上下融会贯通,确保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

守好人民群众这个主体

“枫桥经验”之所以能够跨越时空而历久弥新,一个根本的原因就在于能够始终坚持发动和依靠群

众,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群众不仅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力量,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主体力量,只有让人民群众充分参与进来,基层社会治理才能呈现更强大的合力。

过去,因为政府大包大揽、管得过“宽”,所以,大量事务和矛盾实际上都汇集到政府身上,对社会自我调节、居民村民自治空间产生挤压与反向依赖,为基层治理带来了诸多难点和痛点。因此,发挥好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首先必须坚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中提出的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目标要求。同时,也要充分利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倾听群众呼声、发现矛盾问题、解决实际困难,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另外,针对基层治理中的难点、痛点、堵点,要充分依靠群众,不断创新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不断拓展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和听证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评议权;完善志愿服务机制,以更好地广纳民智,广聚民力,让群众更加充分地享受民主权利,从而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用好化解矛盾这个精髓

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就地解决”是“枫桥经验”的精髓,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目标。

进入新时代,过去那种“截”“堵”“控”的传统思维模式和管理手段,已远远不能适应“网络化”和“全球化”带来的人民群众对社会治理的新要求。面对错综交织的“社会病”,用好化解矛盾这个精髓,就要做到排查“有序”,坚持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切实做好风险评估。通过基层民情沟通会、民意恳谈会、民心交流会、纠纷调解会等人民群众愿意和能够接受的形式,把决策过程变成尊重民意、化解民忧、维护民利的过程,从源头和前端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用好化解矛盾这个精髓,就要做到防范“有效”,立足于抓早、抓小、抓苗头,建立健全信息预警防控制度、矛盾纠纷回访制度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让法治成为群众“身边的法治”“家前的法治”“管用的法治”。同时,要加强社会资源整合,完善智能化应用机制,构建立体化、智能化防控体系,努力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用好化解矛盾这个精髓,就要做到化解“有力”,坚持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机结合,加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培育打造一批“明星调解员”“品牌调解室”,真正做到“小事不出门,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事情不扩大”。

做好能力提升这个重点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历经半个多世纪的“枫桥经验”,在坚持中求发展,在变化中求创新,之所以历久弥坚、历久弥新,离不开广

大基层工作者的高超勇气与智慧。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众对基层治理中的各种需求也越来越多元化,如何解决好“谁来治、治什么、如何治、治得好”的问题,需要广大基层工作者善于用“枫桥经验”的理念、方法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基层治理的新模式、新机制、新方法,切实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髓要义落到基层治理的实际工作中去,推动社会治理由管治向共治转变、由事后处理向源头防范转变、由被动应对向依法治理转变。

首先要转变工作理念,坚持“小题大做”,把群众遇到的小问题、小难题当作他们的大事来办好;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强化基层干部培训、轮训,尤其是对村级(社区)干部的培训,通过培训学习,全面提升基层干部的工作能力。其次要改进工作作风,坚持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实干赢得民心,点对点、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让身上多一点“烟火味”,多一丝“泥土气”,真正打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再次要夯实工作责任,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把担当作为立身之本,坚持千字当头、实干为先,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工作效率,敢负责、勇担当,善作为,努力做出无愧于自己、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业绩。

(作者系随州市委党校党性教研室主任、讲师)

